

植物名實圖考

清 吳其濬著

清 吳其濬 著

植物名實圖考

商務印書館

植物名實圖考

清 吳其濬著

★版權所有★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13017.2

1957年8月第1版(修訂本) 開本 850×1041 1/30

1957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 字數 71,000

印張 32 10/15 插頁 4 印數 1-4,000

定價 羊 20

植物名稱、人名、地名、書名四種索引

綜合說明

I. 內容說明

1. 植物名稱索引包括本書所述及的植物本名、異名和俗名。凡書內列有專條的，都在頁碼前用*號標出。凡泛稱或與植物的分析考證無關的地方，一律不註頁碼。例如：“葉似滴滴金葉而窄小”，此處滴滴金即不採入。
2. 人名索引包括本書所涉及的人名，但議論部分或詩賦中所提到的，與植物本身無關的，不予列入。本索引中人名都以名為主，書中用號、別號或諡法的，也別列一條，括弧內註明見某條。如“陸務觀（見陸游）”。
3. 地名索引以通用的全名為主，簡稱、異稱也別列一條，括弧內註明見某條。如“粵（見廣東）”。凡泛稱或地區範圍不確定的如江南、江右、江外等，不予列入。
4. 引書索引以全名為主，簡稱也別列一條，括弧內註明見某條。如“詩疏（見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一般書名之後，都加括弧，註出作者，以供讀者參考（少數未能確定或查明作者的不註）。

II. 排列方法

1. 四種索引，都按四角號碼順序排列。
2. 每條第一字，註明四角號碼及附角。
(例) 0010₄ 童
3. 每條第二字取第一、二角的號碼，列於本條之前；第二字相同或第二字第一、二角號碼相同的條目，僅在第一條註明第一、二角號碼，以下不註。

(例) 1. 六面珠 10 ~ 面珠
(第一字“六”四角號碼已見本條上面的單字，用 ~ 號代替。)

2. 豆瓣綠 00 ~ 瓣綠
豆瓣菜 ~ 瓣菜

4. 每條第三字以下，仍按四角號碼順序排列，但不註號碼。
5. 名詞右方的數字，代表書內頁數。有*號的在書內有專條說明。

6. 四角號碼檢字法的應用方法詳見次頁。

清史稿卷三八七，清史列傳卷三八，國朝著獻類徵卷二〇四都有傳。陸應穀的序文說他「宦跡半天下」，並沒有誇大。

本書的特點值得着重指出的有以下幾方面：

一、作者既不是單憑文獻材料，作一些煩瑣的、文字上的考證；也不囿於前人的說法，是古非今；而主要是以實物的觀察為依據，然後拿文字記載來相互印證。作者對於只靠耳食、不由目驗的研究方法，曾提出尖銳的批評。如穰麥條：「天工開物謂穰麥獨產陝西，一名青稞，即大麥，隨土而變，皮成青黑色，此則糴雜臆斷，不由目睹也。」蔞菜條：「江西志以朱子供蔬，遂矜為奇品，云生源頭至潔之地，不常有，亦耳食之論」。甘草條：「爾雅翼云：不惟葉似荷，古之蓮字亦通於蔞。則直以音聲相通，不復顧形實之迥別矣。廣雅疏證斥沈括說之非，而以圖經諸說為皆不足信，經生家言，墨守故訓，固與辨色、嘗味、起疴、肉骨者，道不同不相謀也。」

關於作者觀察實物的情形，我們在本書裏可以找到很多的證據。他對於植物標本的採集是經常的，而不是偶然的，每到一處就廣為搜羅。甚至在途旅之中，也時刻留意於周圍所見的草木。有時因為季節的關係，某一種植物標本未能得到，過了許多年想起來還耿耿於懷，引以為憾。他這種從實際出發、勤懇認真的研究態度，不但在十九世紀的學者中，非常難能可貴，就是在今天來說，也是值得學習的。現在略舉幾個例子：

黨參條：「余飭人於深山掘得，蒔之盆盎，亦易繁衍。細察其狀，頗似初生苜蓿，而氣味則近黃耆。」

雷公鑿條：「此草根葉與老鴉蒜圖符，而生麥田中，鄉人所以飼畜，其性無毒。余嘗之，味亦淡，荒年掘食，當即是此，斷非石蒜。」

鬼臼條：「此草生深山中，北人見者甚少……余於途中，適遇山民擔以入市，花葉高大，遂亟圖之。」

豆葉菜條：「廬山有豆葉坪，實產此菜。余過廬山，遣力往取之，道中不得烹飪，觀其形不知其味，可謂食肉不食馬肝。」

油頭菜條：「嶺南之饑與牢盆，擅薪油鹽簍之利，五嶺之間一都會也。余屢至，皆以深冬，山燒田菜，搜採少所得，至今耿耿。」

從上面的例證我們可以看出，作者對於學術研究是如何地嚴肅認真，本書所以能獲得高度的成就，是和他的治學態度分不開的。

二、作者是善於向勞動人民學習的，而且他認為農民、牧童對於五穀草木的知識，確比一般士大夫豐富得多，因此必須「多識下問」。如黍條：「北方以麥與粱爲常餐，黍稷則鄉人之食，士大夫或未嘗果腹，即官燕薊者偶食之，亦誤以爲黃粱耳。余詢於輿臺者如此。他日學稼，尚諷於老農。」薇條：「此菜亦有結實、不結實二種。結實者豆可茹，不結實者莖葉可茹，余得之牧豎云。」又蕪菁條：「後人乃以根葉強別，兼明書不知其誤，而博引以實之，何未一詢老圃？」

三、有許多可疑的植物，雖經過研究比較，作者還是不能完全肯定的，一概都不下結論。書中這種情形是不算少的，大致可分爲以下四類：（一）形狀、性味相似而名稱不同；（二）名稱相同而形狀、性味

并不完全一樣；（三）以所見實物與文獻記載印證，似是而非；（四）有些植物，作者確曾親見，而人皆不識，過去本草中也無記載。例如卷十一蛇含，卷十二金盞草，卷十五八字草，卷十八鹿耳菜，卷十九癩蝦蟆，卷二十湖南馬兜鈴、黃藥子等，都屬於上述情形的。這一部分，固然可以說是作者鑽研不夠深入的地方；但反過來說，正足以說明他不以主觀見解妄加揣測，正是實事求是的精神，科學的研究態度。作者在卷三錦葵條曾明確表示說：「若據所見的斷物之有無，其必爲穆王之化人而後可。」又卷二十黃藥子條：「滇南又別有黃藥……即湖南之野山藥。其白藥子，亦謂之黃藥，皆別圖。凡以著其物狀，而附以俚醫之說，以見一物名同實異。不敢盡以古方所用必即此藥，以貽害後世，庶合闕如之義云爾。」這兩段話也等於是他自己的聲明。

本書雖有上面所說的優點，但也還存在着一些缺點。茲就我們整理時所見到的，分爲內容方面的，以及材料編排方面的兩類，說明於後：

內容方面：

一、作者受了時代條件的限制，而且又是「狀元」出身，做過侍郎、巡撫、總督等高級官吏，所以他的思想，並沒有脫離當時士大夫階級的思想範疇。反映在這本書裏的，就是常常在分析植物形態、性味或用途時，夾雜一大段陳腐的議論。這些議論或爲策論式的文字，或爲韻文；或以植物比人，或借題發揮他的「政治」見解以及「修身處世」之道，與植物本身關係很少，甚至全不相干的。這一部分，陸應穀在序文中曾贊揚說：「由此以窺先生之學之全與政之善，將所謂醫國難民者，莫不成在；僅目爲炎黃之功臣，則猶淺矣……余不敏，嘗傳言焉，頗識其用意所在……」但在今天看來，這正是本書的主要

缺點。如藟豆、野黍、蘘荷、黃耆、甘遂、萎蕤、木蓮、土茯苓、木鼈子、何首烏等條，都有長短不同的議論；而蕪菁、王不留行、射干、千里及、使君子諸條，都有長篇的詩、賦。這類情形在書中屢見不鮮，不再一一列舉了。

二、本書材料的繁簡是很不均勻的，雖然有些植物，附有連篇累牘的考證；但也有許多條，僅有寥寥兩三行的文字，而且是從前人著作中抄錄下來的。例如卷五、卷十二，很多條都是照抄救荒本草，殊少作者的見解。又如卷十三黃花地錦苗、野麻菜、千年矮、小無心菜、小蓼花，卷十四苦芙、馬鞭草、龍常草、狗舌草、鬼鍼草、穀精草、胡盧巴，卷十六酢漿草、骨碎補、鳳了草、垣衣，卷十八昆布、海蘊、海帶等，都是十分簡略的。

三、無名植物共有十八種，計卷十：三種；卷十三：六種；卷十五：四種；卷十九：三種；卷二十一：二種。這些條都有文、有圖而無名。

四、對於引書書名的稱謂，有若干處不很一致，容易使人誤解。如圖經、宋圖經雜用，而實際上都是指圖經本草而言；滇南本草，又常常稱為滇本草。

五、引書的錯誤。例如卷八龍膽：「本經中品」，應作「本經上品」；卷二十四雲實：「本經下品」應作「本經上品」；卷二十二赭魁：「本經下品」，應作「別錄下品」；卷三十三桑上寄生：「別錄中品」，應作「本經上品」等。

材料編排方面的：

一、作者除圖考以外，另有長編，乃是原始材料的彙集，該書將諸家說法按條羅列，體例與圖考迥

殊。我們在整理時發現圖考有幾處，可能是誤將長編材料釀入。如卷一蜀黍即稷辯一文之末，所列齊民要術、說文及漢儒諸說；卷二山黑豆後引古今注等一段；卷二十五芸條「宋梅堯臣……」以下；卷二十六南天竹，自「李衍竹譜……」以下，都和全書體例不合，可能是屬於長編部分的材料。

二、卷二十三蔓草及毒草之間，忽夾入芳草十一種，頗爲混亂。這十一種植物，按本書體例，應併入卷二十五。

三、卷一湖南稷子之末，自「烏臺筆補」以下至「所收當何如耶」一百五十餘字，全是關於稻的記載，應列稻條之後。卷二十三辛夷，自「余由豫章泝湘」起，至「亦不盡知其爲族類也」一百餘字，全是講的茶花，與本條無關，當是誤入。

四、名稱相同的條目，重見疊出的有三十種。其中金絲杜仲、欒華、樺木、蕤核、紫羅花、草石蠶六種，文字說明的內容相同，插圖形象却不一致。其餘都是同名異物，或屬於一類，或不屬於一類（據作者的分類）。按本書體例，同名異物而類別一樣的植物，應當在一個標題之下分列，如山海棠、過路黃、附地葉，都是這樣做的。根據這一原則，上述重出的條目，有許多可以合併。

五、卷八杏葉沙參、細葉沙參、卷十二野西瓜苗，卷二十三小雞藤、透骨鑽、珠子參，均有圖、有目而無文。另外也有個別的植物，并列兩個圖的，文字說明中既無交代，圖上也沒有註明二者的區別（如卷十一虎杖）。

以上的缺點，有一部分固然當由作者負責，但也有一部分應該歸咎於整理人的粗心（如長編材料的誤入，湖南稷子條、辛夷條的錯亂）。這部書（連長編在內）是在作者逝世後的第二年，由陸應穀代爲

刻印，吳其濬本人并未能看到它的出版。因此本書是否爲吳氏的定稿，還是一個疑問。倘使原稿能由作者親手作最後的整理，以上的錯誤應該可以避免或減少。

本書的版本有以下幾種：

- 一、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陸應穀太原府署序刻本，可稱爲初刻本。
- 二、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山西濬文書局重印本，卽利用初刻本原版重印。重印時，因爲少數舊版散失，補充了一小部分新版；書首多了曾國荃的一篇序，內容和初刻本完全相同。
- 三、一九一九年山西官書局重印本，比第一次重印本又補充了一些新版。
- 四、本館一九一九年排印本。

五、日本明治間印本。

六、一九一五年雲南圖書館重印本，書首有由雲龍先生重刻植物名實圖考序，以及伊藤圭介重修植物名實圖考序（五、六兩種本子我館未見）。

此次重版，以本館一九一九年排印本爲底本，據一八八〇年第一次重印本校勘。除舊本排印上的錯誤已予改正外，並校補了一些原書的脫誤。例如大麻條月令「以犬嘗麻」誤作「以麻嘗犬」，「白大豆」標題誤作「大白豆」，青稞條拉撒誤作拉撒，苦菜條程瑤田誤作程瑤圃，榕條蘇子瞻誤作蘇子美；大麻條食醫心鏡脫去「食」字，薺草條宋圖經脫去「圖」字等。我們所發現的引書錯誤，以及有圖無文各條，都分別加了校註。此外對於輕蔑少數民族和農民起義領袖的字句，也作了個別的刪改，但只限於極少的幾處。全書加了新式標點，書末另編植物名稱、人名、地名、引書索引四種，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排

列，以便檢查。至於索引的編製方法，在索引前另有說明。

本書長編部分，共收植物八百三十八種，以品種數目來說，比圖考少了一半左右，但大量輯集了前人有關的材料，也是一部關於植物研究的重要參考書。這一部分，正在校勘整理中，準備在一九五七年中排版印行。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六年三月

植物名實圖考敘

易曰：「天地變化，草木蕃」，明乎剛交柔而生根莖，柔交剛而生枝葉，其蔓衍而林立者，皆天地至仁之氣所隨時而發，不擇地而形也。故先王物土之宜，務封殖以宏民用，豈徒入藥而已哉！衣則麻桑，食則麥菽，茹則蔬果，材則竹木；安身利用之資，咸取給焉。羣天下不可一日無，則植物較他物爲特重；其名昉於周禮，其實載在本經。采其實，斯著其名，三百六十品中，殆無虛列。嗣是別錄、圖經，代有增益；綱目晚出，稱引尤繁。顧其書類皆旁及五材，兼收十劑，胎卵溼化，紛然並陳；求其專狀草木，成一家言，如賈思勰之要術，周憲王之救荒，殊不易得。豈其識有所短，而材力有未逮歟？抑拘於其業，囿於其方，未嘗游觀宇宙之蹟，品彙之廡，而知其切於民生日用者，至利且便也？淪齋先生具希世才，宦跡半天下，獨有見於茲，而思以愈民之瘼。所讀四部書，苟有涉於水陸草木者，靡不劄而緝之，名曰長編。然後乃出其生平所耳治目驗者，以印證古今。辨其形色，別其性味，看詳論定，摹繪成書。此植物名實圖考所由包孕萬有，獨出冠時，爲本草特開生面也。夫天下名實相副者尠矣，或名同而實異，或實是而名非。先生於是區區者，且決疑糾誤，毫髮不少假；等而上之，有關於人治之大，其綜核當何如耶？讀者由此以窺先生之學之全，與政之善，將所謂醫國甦民者，莫不咸在；僅目爲炎黃之功臣，則猶淺矣。若夫登草木，削昆蟲，仿貞白、千金翼方之作，爲微生請命，則尤其發乎至仁，而以天地之心爲心也。然則是書之益，又可量哉！余不敏，嘗傳言焉，頗識其用意所在，故序刻之以廣其傳。

植物名實圖考 序

道光二十有八年歲次戊申三月清明後五日蒙自陸應穀題於太原府署之退思齋

植物名稱、人名、地名、書名四種索引

綜合說明

I. 內容說明

1. 植物名稱索引包括本書所述及的植物本名、異名和俗名。凡書內列有專條的，都在頁碼前用*號標出。凡泛稱或與植物的分析考證無關的地方，一律不註頁碼。例如：“葉似滴滴金葉而窄小”，此處滴滴金即不採入。
2. 人名索引包括本書所涉及的人名，但議論部分或詩賦中所提到的，與植物本身無關的，不予列入。本索引中人名都以名為主，書中用號、別號或諡法的，也別列一條，括弧內註明見某條。如“陸務觀（見陸游）”。
3. 地名索引以通用的全名為主，簡稱、異稱也別列一條，括弧內註明見某條。如“粵（見廣東）”。凡泛稱或地區範圍不確定的如江南、江右、江外等，不予列入。
4. 引書索引以全名為主，簡稱也別列一條，括弧內註明見某條。如“詩疏（見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一般書名之後，都加括弧，註出作者，以供讀者參考（少數未能確定或查明作者的不註）。

II. 排列方法

1. 四種索引，都按四角號碼順序排列。
2. 每條第一字，註明四角號碼及附角。
(例) 0010₄ 童
3. 每條第二字取第一、二角的號碼，列於本條之前；第二字相同或第二字第一、二角號碼相同的條目，僅在第一條註明第一、二角號碼，以下不註。
(例) 1. 六面珠 10 ~ 面珠
(第一字“六”四角號碼已見本條上面的單字，用 ~ 號代替。)
2. 豆瓣綠 00 ~ 瓣綠
豆瓣菜 ~ 瓣菜
4. 每條第三字以下，仍按四角號碼順序排列，但不註號碼。
5. 名詞右方的數字，代表書內頁數。有*號的在書內有專條說明。
6. 四角號碼檢字法的應用方法詳見次頁。

四角號碼檢字法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用0到9十個號碼來代表：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 例	說 明	注 意
0	頭	一	言主广广	獨立的點和獨立的橫相結合	1 2 3 都是單筆，0 4 5 6 7 8 9 都由二以上的單筆合為一複筆。凡能成為複筆的，切勿誤作單筆；如亾應作0不作3，寸應作4不作2，尸應作7不作2，ㄣ應作8不作3.2，小應作9不作3.3.
1	橫	一 乚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挑(起)和右鉤	
2	垂	丨 ㄚ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和左鉤	
3	點	丶 丶	宀 禾 一 公 之 衣	包括點和捺	
4	叉	十 乂	草 杏 皮 刈 大 對	兩筆相交	
5	插	扌	扌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6	方	口	國 鳴 目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的方形	
7	角	ㄚ ㄚ ㄚ ㄚ ㄚ ㄚ	羽 門 灰 陰 雪 衣 學 罕	橫和垂的鋒頭相接處	
8	八	八 ㄥ 人 ㄥ	分 頁 羊 余 災 永 足 午	八字形和它的變形	
9	小	小 ㄣ 个 小	尖 糸 鄰 果 惟	小字形和它的變形	

第二條 每字只取四角的筆形，順序如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端.....(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端.....(四)右下角

檢查時照四角的筆形和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顏⁰₂¹₈=0128 截⁴₂³₅=4325 烙⁶₅⁷₆=9786

第三條 字的上部或下部，只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都作左角，它的右角作 0。

(例) 宣³₀ 直⁰₀ 首⁸₀ 冬³₀ 軍⁵₀ 宗⁵₀ 母⁵₀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也作 。

(例) 干¹₃ 之⁵₃ 持⁵₀ 掛³₀ 大⁴₀ 十⁴₀ 車⁵₀ 時⁶₀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行所成的字，它們的下角改取内部的筆形，但上下左右有其它的筆形時，不在此例。

(例) 因⁶₀43 閉⁷₇24 關⁷₇12 衡²₁43

茵⁴₄60 瀾³₇12 苻⁴₄22

附 則

I 字體寫法都照楷書如下表：

正	一 ³ ₀	住 ³ ₁	匕 ¹ ₃	反 ³ ₃	不 ³ ₀	戶 ³ ₃	安 ³ ₀	心 ³ ₀	卜 ³ ₀	斥 ³ ₃	刃 ³ ₃	业 ² ₃	亦 ⁴ ₃	草 ⁴ ₃	真 ⁴ ₃	執 ⁴ ₃	禺 ⁴ ₃	衣 ⁴ ₃
誤	一 ⁷ ₀	住 ⁵ ₂	匕 ² ₂	反 ² ₂	不 ¹ ₃	戶 ¹ ₃	安 ⁵ ₀	心 ⁵ ₀	卜 ⁵ ₀	斥 ² ₃	刃 ² ₃	业 ² ₃	亦 ² ₃	草 ¹ ₂	真 ¹ ₂	執 ⁵ ₃	禺 ⁵ ₃	衣 ⁴ ₃

II 取筆形時應注意的幾點：

(1) 戶等字，凡點下的橫，右方和它筆相連的，都作 3，不作 0。

(2) 戶 門等字，方形的筆頭延長在外的，都作 7，不作 6。

(3) 角筆起落的兩頭，不作 7，如¹₇。

(4) 筆形“八”和它筆交叉時不作 8，如美³。

(5) 业 中有二筆，水 旁有二筆，都不作小形。

Ⅲ取角時應注意的幾點：

(1)獨立或平行的筆，不問高低，一律以最左或最右的筆形作角。

(例) 非^{x1} 肯^{x1} 疾^{x3} 浦^{x3} 帝^{x2}

(2)最左或最右的筆形，有它筆蓋在上面或托在下面時，取蓋在上面的一筆作上角，托在下面的一筆作下角。

(例) 宗^x 幸^x 寧^x 共^x

(3)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的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的複筆。

(例) 功^x 盛^x 頗^x 鴨^x 奄^x

(4)撇為下面它筆所托時，取它筆作下角。

(例) 春^x 奎^x 碎^x 衣^x 辟^x 石^x

(5)左上的撇作左角，它的右角取作右筆。

(例) 勾^x 鈎^x 倅^x 鳴^x

Ⅳ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的一筆作附角，如該筆已經用過，便將附角作0。

(例) 芒⁴⁴⁷¹⁰ 元¹ 拼¹ 是¹ 疝² 歆² 畜³ 殘³ 儀³
 難⁴ 達⁴ 毳⁴ 禧⁵ 繕⁵ 蠻⁵ 軍⁶ 覽⁶ 功⁷ 郭⁷
 疫⁷ 癥⁸ 愁⁸ 金⁹ 速⁹ 仁⁰ 見⁰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再照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挑(趯)和右鈎)的數目順序排列。

例如“市”“帝”二字的四角和附角都相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所以市字在前，帝字在後。